

# 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校研发〔2021〕139号）精神，结合我院学科特点与研究生指导教师现状，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每年对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方可招收研究生。

**第三条** 导师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学术学位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立足学科专业需求，培养高层次学术型创新人才。专业学位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社会经济行业部门发展需求，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学术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分类进行。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

位硕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可以同时申请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

## 第二章 导师审核条件

**第五条** 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我校教学、科研、推广工作的在岗正式职工或我校正式聘用人员，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学校聘期考核和上年度职工岗位及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3. 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职责；

4. 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被限招或停招的情况；近3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

5. 能保证每年8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截止年审当年6月30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第六条** 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 初次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

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3. 近 3 年，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45 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

4.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学院 A 刊及以上，下同）2 篇；或高质量论文 1 篇以及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2 篇；或高质量论文 1 篇以及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论文 2 篇；或高质量论文 1 篇，并获国家级科技奖（所有获奖者）、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高质量论文 1 篇，并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

**第七条** 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 初次申请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3. 近 3 年，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或与企业共同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能用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到位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研发计划、推广项目、行业或企业委托项目等应用型科研课题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下同），能够

满足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

4. 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不少于2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不少于1篇，并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或EI收录1篇，并获国家级科技奖（所有获奖者）、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或EI收录1篇，并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第1名）；或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部（排名前3），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1部（排名第1）。

5.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第八条** 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 近3年，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15万元（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

3. 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或EI收录论文2篇；或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论文2篇；或近3年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其中国家级科技奖（所有获奖者），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以第一完成人申请获批国家发明专利2个。

**第九条**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 近3年，承担科研或推广项目至少1项。到位科研推广经费总额不少于10万元，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

3. 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EI及以上收录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近3年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其中国家级奖励（所有获奖者），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以第一完成人申请获批国家发明专利2个。

4.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第十条** 引进人才，经学校建议聘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来校工作3年内不受第六、七、八、九条限制。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不允许校外人员作为第一导师招收指导我校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聘请校外导师指导博士生者，原则上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并由本人申请参加我校导师资格审核；审核条件、审核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且每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原则上由学

院自行统筹解决。外聘导师必须配备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校内第二导师，由校内第二导师负责落实外聘导师所招收研究生的培养经费，并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外聘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履行我校导师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 1 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不超过 2 个类别或领域）下提出博士或硕士招生申请。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鼓励相近或相关专业导师带指标到学院相关学科招生；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经所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跨学科招生。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就业是研究生培养重要的质量指标，导师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责任人。近两年所指导研究生连续初次就业率低于 50% 的，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未能履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校研发〔2017〕381 号）中导师职责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者，取消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部。

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4 月 20 日